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《老挝Nam Sam 3 水电站项目》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老挝彭莎集团彭莎路桥建设公司签署了《老挝 Nam Sam 3 水电站项目》合作协议，合作协议的有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情况

Phong Sub Thavy Road & Bridge Construction Co.,Ltd（彭莎集团彭莎路桥建设公司，以下简称：“合作方”），为老挝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开发的私人企业。

二、合作协议内容

鉴于合作方初步获得了老挝 Nam Sam 3 水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开发建设权。公司及相关方有意愿与合作方合作开发本项目。

本项目装机规模 156MW，合同金额预计 3.1 亿美元。根据合作协议约定，在本项目获得老挝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批准且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合作方与公司及相关方联合开发本项目，并以符合老挝政府相关规定的形式，公司将作为本项目的 EPC 总承包商。

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思路，有利于公司发挥公司国际工程总承包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合作基本原则，在本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合作协议各方将开展推进合作有关事宜。本项目尚须获得老挝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批准，公司及相关方尚须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，另行签订包括 EPC 工程承包在内的相关协议，以确定具体事宜。

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进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